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采[2022]246号

关于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业务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,各市(不含大连)、沈抚示范区财政局: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,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,加强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管理,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,提升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能力,省财政厅依托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平台,上线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规范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

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,规范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收取不得搞"一刀切",要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。不得限制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,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,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供应商,不得拒收供应商以电子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。鼓励中标或成交

供应商使用电子履约保函替代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,有效缓解资金周转压力。

二、全面开通电子履约保函业务

2022年12月5日起,辽宁政府采购网将正式开通线上"电子履约保函"业务,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。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平台(电子履约保函模块)通过数据互联互通,将实现中标供应商、采购人、担保金融机构的无缝衔接,政府采购项目和保函信息自动关联,供应商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和办理,采购人线上核验保函,做到全程网办,网上留痕、可追溯,全面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。

三、认真做好电子履约保函推广工作

推广电子履约保函业务是落实国家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助企 纾困政策的又一重要举措,能够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。各 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积极协调采购人和 金融机构推广电子履约保函业务,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。各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支持和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业务,配合供应商完成电子保函申请和线上核验。各金融机构要 不断优化自身产品,提高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,耐心解答业务咨 询,为各采购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。

> 少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